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0)

關於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期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參考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所公佈涉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期業績六個月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使用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具有相同涵義與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賦予它們。董事會謹此澄清，有在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不慎排印錯誤，並希望作出以下澄清：

所有在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在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第七至八頁之附注提及“香港財務報告准則”，“香港會計准則”，“香港財務報告准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銓譯委員會）”應該被分別閱讀為“國際財務報告准則”，“國際會計准則”，“國際財務報告准則”及“國際財務報告銓譯委員會”。

在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第二十六頁，紗線的毛利率應被閱讀為分別“12.2%”及“13.3%”六個月截止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代替 16.7% 及 19.8%。以下整句句子應被閱讀為以下劃綫顯示變更：

“紗線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2% 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3%，主要由於平均單位售價由每噸人民幣 19,193 元增至每噸人民幣 19,435 元及受惠於規模經濟下較低銷售成本所致。”

在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第二十七頁，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佔收益的百分比應被閱讀為“4.2%”代替“3.2%”。以下整句句子應被閱讀為以下劃綫顯示變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人民幣 13.3 百萬元增加 33.7%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人民幣 17.8 百萬元，分別佔收益 4.2% 及 4.2%。”

除了上述所披露，在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所包含所有其它資料依然沒有變更。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清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邱志強先生及鄧慶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馬崇啟先生及俞毓斌先生組成。